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董事长林应和董事应岚外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安吉智宸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智宸”）因操作失误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岚超额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33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东安吉智宸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664,000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岚通过安吉智宸间接持有公司150,000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18%的股份，上述股份于2021年6月23日上市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1.25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在核查中发现股东安吉智宸于2022年3月22日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时因操作失误超额减持533股，减持平均价格20.31元，该部分股份系应岚间接持有的股份，违反了应岚关于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承诺。

二、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在发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后，公司立即跟进了解相关情况，确认是股东有关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在上述减持期间应岚正处于配合有关机关调查期间，应岚本人对上述违规减持事项并不知情。

股东安吉智宸对本次违规减持的疏忽行为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将继续督促并要求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公司将再次提醒相关股东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承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股东及公司将以此为戒，严格规范相关股东的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